

● 冷眼直观:佛教会可不可以当“红娘”? 郑庭河

日前与一位活跃于某佛教会的朋友谈起城市和单身的问题。

我们都有同感：身边的佛教徒青年男女当中，单身的“相当多”。相信这已不是什么新鲜课题了。记得几年前参与某佛青组织的工作，其中一位佛友就半开玩笑的表示：虽说他们正在努力提倡“佛化家庭”，但理事会成员中，大部份都是单身的——只好回去佛化本身的“老家”好了。

当然，单身现象其实跟佛法或佛教没什么直接关系。虽说佛教视出家为一个很理想的志业，但也并没大力鼓吹单身。一些对佛教一知半解者以为佛教劝导年轻学佛者保持单身，恐怕是个误会。不过，以了脱生死为最终导向的佛教的确一向来也并不热衷于推动信众们结婚成家。反观某些宗教，结婚成家、生儿育女，还算是种宗教义务呢！

与我谈开来的第一位佛友也表示，在教会的场合及活动中遇到那些单身的佛友时，也不知该如何“帮”他们。我突生奇想，建议佛教会不妨建立某种机制来特意“撮合”男女信众，比如提供方便、制造机会，甚至主动拉线。想当然：这建议太“前卫”了，该佛友很直接的说难以接受。佛教会似乎不应扮演这种“红娘”角色，虽说她不反对信众们在教会里借机结识婚姻对象。

佛教会，或甚至寺庙真的不应该扮演“红娘”的角色吗？我想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这问题又跟另一个问题相关，即佛教活动能不能，或应不应该具备“撮合”男女信徒，然后鼓励其结婚成家的动机和元素呢/如今佛教界不是正盛行鼓吹信众成

立佛化家庭吗？

在一些视婚姻和家庭为神圣义务和事业的宗教里，这些问题都不成问题。乃至在一些质朴的原初性(Primal)宗教里，“性”也不是一种避忌（甚至亦是神圣的），宗教仪式和活动中往往也带有一些性意涵。从功能论的角度来看，原初宗教对性的开放乃至提倡是为了确保部落的繁衍和茁壮，有其合理性。

不过，话说回来，佛教当然不是什么原初宗教，其意义和功能肯定是超越了组织家庭、繁衍子孙、壮大族群的凡俗目的，而是“终极“的生死大事。那么说来，佛教就不需理会当今信众们或许也蛮迫切的婚姻和成家需求，视之为私家己事，无关宗教吗？

——或许是的。不过，我也不禁替佛教担心的是，对于平凡的普罗大众而言，了脱生死之外，尚有大堆的凡俗事物是他们所贪求和关心的。若无法至少显示一点关注和提供一些辅导、指示、协助的话，那么佛教对于许多面对其特殊切身处境和问题的现代青年男女而言，会是越来越显然的无关紧要(irrelevant)了。

27/08/2003 《南洋商报》